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湖北江瀚新 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同意选举胡茜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 举产生。胡茜女士作为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 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 三年。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附件: 胡茜女士简历

胡茜女士,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湖北九真文化公司文编人员,江汉有限外贸业务员、外贸经理。2020年12月以来担任公司外贸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胡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胡茜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胡茜女士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